附件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管理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部分条文摘录及说明**

**第二条 市检测院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市检测院举办主体为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参考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定机构试点的意见》，**《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内容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检测院性质的规定。市检测院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市检测院法人类型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是市检测院的举办主体，其依照法定机构的规章和章程对市检测院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市检测院应当为政府监管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一）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司法鉴定，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建立深圳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二）为政府部门提供食品和产商品的监督抽查、执法检验、风险监测、仲裁检验、质量鉴定等服务。**

**（三）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四）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它应急检测任务。**

**上述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号主席令）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十三号令）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五条，《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内容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检测院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的规定。市检测院作为法定机构，同时承担着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的职责。市检测院部分业务属于支撑政府监管的“兜底业务”性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设置的检验机构或者授权的检验机构履行相关职能。市检测院作为法定机构，是政府监管业务的执行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职责。

本条规定的计量强检、食品和产商品监督抽查、重大活动食

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均是法律明确规定应当由政府设

置或者授权的检验机构所应履行的职能，皆由政府部门通过

一定的程序和方式向检测院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

**第十八条 市检测院应当建设公共检测平台，提供下列服务：**

**（一）承担国家、省、市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为新兴和未来产业提供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服务。**

**（二）开展国内外实验室间的合作与共享，为产业提供高新检测技术研发服务，牵头制订高新技术标准。**

**（三）开展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标准宣贯、认证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

**（四）提供其它质量技术公共服务。**

**参考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

**内容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检测院建设公共检测平台及提供相应服务的规定。市检测院所建设的部分服务战略新兴产业的公共检测平台仍处于孵化培育阶段，承担着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新兴技术孵化的重任，其对应的产业往往处于起步阶段，市场规模不足以支撑其实现市场化运作，属于需要政府资金支持的事业，具有公共属性，属于法定机构应当提供服务的范围。

**第十九条 市检测院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跨区域提供下列技术服务，促进深圳企业外溢型发展：**

**（一）提供计量与检测仪器装备研发服务。**

**（二）提供国际国内市场准入规则研究、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服务。**

**（三）提供产商品、供应链、工程、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计量、检测与认证服务。**

**（四）提供验货、审厂等方面的第三方核查服务。**

**（五）提供其它相关的质量技术服务。**

**参考依据：**《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内容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检测院通过市场化方式跨区域提供技术服务的规定。研发、标准、核查等服务属于高技术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必须交由特定主体完成的情形，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完成。本条规定了市检测院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如设立公司）为深圳企业国内、国际的跨区域拓展提供贴身服务，进一步提升深圳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实现深圳产业的国内外供应链与价值链的配套，响应“一带一路”建设。

**第二十条 市检测院除与计量强检业务、食品监督抽查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业务、公共检测平台业务对应的资产外，其余资产依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出资设立企业。**

**市检测院负责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资产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参考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内容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检测院可用于出资设立企业的资产以其相应报批程序的规定。为解决市检测院出资设立企业、实现市场化运作的问题，主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为实现支撑政府监管的“兜底业务”的正常运作，将与计量强检业务、食品监督抽查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业务、公共检测平台业务对应的资产保留在法定机构内；二是为有效实现市场化跨区域技术服务，将其余资产作为出资设立企业的资产；三是出资设立企业的资产属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因此规定了资产划转的报批程序及市检测院应该履行的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检测院实行市场导向的薪酬机制，参考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结合机构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参考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定机构试点的意见》。

**内容说明：**法定机构享有法定事权，拥有管理、人事聘用和分配自主权。建立市场为导向的薪酬体制能够有效解决人才流失问题，提高人才整体素质，为实现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检测院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将下列事项公开，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一）服务范围、检测能力、公正性承诺、组织结构、发展规划等；**

**（二）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三）年度工作报告；**

**（四）财务预（决）算报告；**

**（五）其它依法应予公开的事项。**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

**内容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检测院信息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为确保市检测院有效履职，在赋予其相对独立和灵活管理权力的同时，也应强化对其权力的监督。通过向社会公开各种业务信息、理事及高管任职情况、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等信息，可以加强社会对市检测院的监督，督促其高质量履行法定职能。